

附件 1

第二届中国—东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数字赋能 共享未来

二、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科技部 东盟秘书处

承办单位： 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东盟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

三、参赛条件与要求

（一）报名及审核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可登录大赛官方网站（www.caiec.cattc.org.cn）下载报名表及承诺书，将报名表、承诺书及完整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caiec2022@vip.163.com，并抄送：jstdzy@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创赛报名-参赛项目名称-团队联系人姓名”。

大赛报名只有以上一种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大赛不向参赛企业和团队收取任何费用。

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5日—2024年2月15日。

（二）参赛组别与条件

大赛面向中国及东盟国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社会团体等广泛征集参赛项目，并按照企业组和团队组进行比赛。

1. 企业组

(1) 参赛企业须在中国或东盟国家依法注册成立，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企业注册资金不超过 450 万美元。

(3) 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4)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新三板或地方四板挂牌企业允许参赛)。

2. 团队组

(1) 参赛团队应为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且团队在报名时未注册成立企业。

(2) 团队核心成员须为参赛项目的实际参与和执行人员。参赛项目须为团队核心成员策划、研发或经营的项目，参赛的有关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参赛项目核心成员，无产权纠纷。

(三) 参赛项目领域

大赛以数字经济领域进行报名和比赛，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产品制造、数字产品服务、数字技术应用、数字要素驱动、

数字化效率提升等。

（四）参赛要求

1. 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团队组进行比赛。每支参赛队伍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含3人），原则上不多于6人。核心成员中，中国或东盟国家队员的占比应不少于50%（含50%）。鼓励中国、东盟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人员组成联合参赛队伍。联合参赛队伍中，中国和东盟国家的队员总数占比应不少于50%（含50%）。

2. 参赛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东盟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的公序良俗。

（注：东南亚国家联盟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共10个国家）

3. 在2022年中国—东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不参加本届大赛。

（五）参赛语言

大赛官方语言为英文。参赛队伍须根据报名要求，提交报名表、承诺书、《商业计划书》及项目路演PPT等英文参赛材料，进行初赛。大赛初赛参赛材料及决赛项目路演和答辩均以英文进行。

四、比赛流程

（一）比赛环节

本届大赛按照项目征集及资格审查、初赛和决赛三个环

节进行，分企业组和团队组开展评审。

1. 项目征集及资格审查

拟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进行项目征集与报名；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9 日进行资格审查，参赛项目通过指定邮箱提交报名表、承诺书、《商业计划书》、项目介绍 PPT 等参赛材料，审查通过的项目将进入初赛。

2. 初赛

拟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举办初赛，将组织专家评委对项目进行评分，拟设置 20 个项目进入决赛，晋级名额分配如下：

中国项目：团队组前 5 名及企业组前 5 名；

东盟项目：团队组前 5 名及企业组前 5 名。

晋级名单经中国科技部及东盟秘书处确认后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

3. 决赛

初步定于 2024 年 3 月下旬举办决赛，组织所有决赛项目选手线下到场参赛，选手需在决赛前提交项目路演 PPT 等参赛资料，在现场采取“7+5”（7 分钟路演+5 分钟答辩）方式进行路演及项目展示。专家评委将进行现场打分，评选出最终获奖项目并举行颁奖仪式。获奖名单经中国科技部及东盟秘书处确认后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

（二）赛前培训

大赛将在决赛前邀请具有丰富赛事经验、企业运营管

理、创业实战或投融资经验的创业导师为入围企业和团队提供有针对性的赛前培训和冲刺辅导。

五、奖励政策

大赛总决赛将分别评选出企业组和团队组一、二、三等奖、合作之星和创意之星。大赛奖金金额设置如下：

（一）团队组奖项

共设置 6 名，授予获奖团队奖金和荣誉证书，其中一等奖 1 名，奖金 5 万元人民币；二等奖 2 名，奖金各 3 万元人民币；三等奖 3 名，奖金各 1 万元人民币。

（二）企业组奖项

共设置 6 名，授予获奖企业奖金和荣誉证书，其中一等奖 1 名，奖金 5 万元人民币；二等奖 2 名，奖金各 3 万元人民币；三等奖 3 名，奖金各 1 万元人民币。

（三）创意之星

共设置 8 名，拟授予决赛排名第 13 至 20 名的获奖团队或企业，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奖金各 4000 元人民币。

（四）合作之星

共设置 8 名，拟授予未晋级决赛的前 8 名中国—东盟合作团队或企业，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奖金各 4000 元人民币。